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 权益登记日 | 除权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25 | 2025/6/26 | 2025/6/2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7,753,7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087,50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2,666,21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0,899,93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后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现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比例仍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2,666,212×0.1500)/477,753,717=0.1484元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484元

三、相关日期

| 权益登记日 | 除权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25 | 2025/6/26 | 2025/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除何倩倩、合肥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健益、慕永涛,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内地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 暨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债券“会通转债”,将于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会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止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477,750,4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087,505股后为472,662,9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899,443.2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3,257股,公司总股本477,753,7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087,505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72,662,955股增加至472,666,212股。根据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会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综上,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会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调整后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2,666,212×0.15)/477,753,717=0.1484元(保留四位小数)。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此,P1=P0-D=9.21-0.1484=9.0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会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21元/股调整为9.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会通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自2025年6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维持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不变,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70,899,443.25元(含税)调整为70,899,931.80元(含税)。

●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会通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3,25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7,753,7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087,505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472,662,955股增加至472,666,212股。

●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止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477,750,4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087,505股后为472,662,9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899,443.2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会通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3,257股。根据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会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7,753,71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087,505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472,662,955股增加至472,666,212股。

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现金分红总额为70,899,931.80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15×472,666,212=70,899,931.80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70,899,931.8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26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将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自回购期限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止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477,750,4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087,505股后为472,662,9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899,443.2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87,505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70,899,931.80元(含税)。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新)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2,666,212×0.15)/477,753,717=0.1484元(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1484)×0/(1+0)=9.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152,28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6,1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3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川先生、卢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华石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华石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川先生、卢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6,500,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1,312,721股后的股本45,188,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90,060.00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6月5日选择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02,721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46,502,781股减少至45,500,06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312,721股减少至310,00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未发生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仍为45,190,0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后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比例仍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1.00)/45,500,060=0.9932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99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权益登记日 | 除权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25 | 2025/6/26 | 2025/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众创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创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创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创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支付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